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學習預警實施辦法

108年3月22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2年12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- (二)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
- (三)本校高中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- (四)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，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。
- (二)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，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，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，及時修正錯誤的學習態度和方法。
- (三)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加強課業學習，以輔導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- (四)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。
- (五)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三條規定，國中學習八大領域有五大領域以上不及格者，不符合畢業資格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三、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期初預警：依據第一次定期考察成績，平均成績不及格且高中排名後3%、國中排名後2%者，由教務處提供預警名單，請導師轉發學習預警通知單及補救教學同意書給予家長，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，俾利落實預警機制。
- (二)期中預警：依據第二次定期考察成績，平均成績不及格且高中排名後3%、國中排名後2%者，由教務處提供預警名單，請導師轉發學習預警通知單及補救教學同意書給予家長，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，俾利落實預警機制。
- (三)學期預警：每學期補考後，由教務處統計實得學分未達二分之一者，請導師轉發學習預警通知單，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，俾利落實預警機制。

四、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習預警通知單

敬愛的○年○班學生○○○之家長：

本校為協助家長了解子弟在學校的學習狀況，特建立學習預警制度，
協同督促學生積極向學，提升學習成效。經初步核算，貴子弟：

- 第一次定期考查，平均成績不及格且高中排名後 3%、國中排名後 2%
- 第二次定期考查，平均成績不及格且高中排名後 3%、國中排名後 2%
- 學期補考後，實得學分未達二分之一

詳細成績可至本校網頁校務管理系統查詢。

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。

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三條規定，國中學習八大領域有五大領域以上不及格者，不符合畢業資格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敬請貴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加強課業學習，以期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。簡此 順祝
家安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教務處 敬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.....撕開處.....

學習預警通知單家長回執聯

本人為○年○班學生○○○家長，已接獲學校轉發的學習預警通知單，了解學生學習狀況，特以此函回覆。此 致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